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5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6.08 日府交安字第 115015054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6月15日 總號 156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5015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5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5月15日府交安字第11501258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慦、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張善政

許東溥 6/15

總幹事 姚信宗 6/15

秘書 簡家茵 6/15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5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市楊梅區瑞埔陸橋拆除案」

主席裁示：請養工處依規劃辦理，並配合暑假期間施工。

二、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市平鎮區鏡景地下道拆除案」：

(一)張市長善政：

1. 本案是人行地下道與前案陸橋不太一樣，陸橋年久有結構安全的問題，地下道較無結構問題。
2. 現在問卷調查以一般民眾為調查對象，這類地下道使用者應該為學校的學生，建議直接與學校的校長、導護老師及家長溝通。

(二)蔡顧問中志：

行人天橋或地下道為早期做法，現在已不合時宜，建議因建立以人為本的人本交通，整體規劃改善行人環境。

(三)吳顧問宗修：

為解決交通衝突發生，通常由兩個面向處理，一為時間(號誌)另一為空間(天橋或地下道)，若要拆除地下道或天橋，有必讓使用者了解替代方案是什麼，解決他們的使用疑慮，有助於政策推廣。

(四)主席裁示：

請養工處繼續試封，並與學校溝通或召開座談會，

聽取學校意見，在6月底前對於存廢應有個方向。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交通局、各區公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檢視市內台31全線路口相關牌面、號誌標線設置或其他交通工程改善(中壢工務段、交通局)

(一)王副市長明鉅

請務必檢視台31全市有多少同類路口，於下月份報告中說明針對每個路口，說明有無改善情形。

(二)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事項三：請教育局補充說明近三年未成年無照駕駛學校統計數(教育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5年1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5年4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應有相關改善方式，使車輛過彎及通過路口時得以減速。

(二)吳顧問宗修：

1.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經會勘路口上游處有2個路口，下來後有一處彎道，但問題最大是鄰近路口的公有停車場出口，建議停車場開口移至中山北路一段494巷側。

2. 新屋區東福路908巷口案，本案疑似駕駛人本身身體有狀況，自撞後仍有下車查看，後來被其他車輛撞，此案為二次事故。

(三)張局長新福：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事故發生在彎道上，最主要是視距遮擋，本案彎道處要劃設紅線，或彎道中央分隔線改劃設半月形槽化線，讓

彎道半徑加大路肩縮小，且使車輛無法停放在彎道處。

(四)交通警察大隊：

針對大園區A1事故增加，上星期業要求楊梅分局及大園分局規劃2個月的路暢執法，將加強違交通規執法，並由交通警察大隊進行督導，並後續針對成效檢討。

(五)道安會報：

新屋區東福路908巷口案，道安會報建議請台電公司全路段電桿張貼反光貼紙。

(六)主席裁示：

1.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請交通局評估整個區域限速及停車場出口處調整，並於下個月再報告一次。
2. 大園區中山北路139號案，請依據張局長建議，如車道寬度檢討、標線等重新規劃，並於下個月報告改善事項。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陳顧問艾勳：

建議警察局將酒駕與毒駕數據分開，因目前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已獨立為2項，未來若要進行相關分析也比較方便。

(二)蔡顧問中志：

建議設置科技執法路口前方設立警告牌面，提醒民眾應注意不要違規。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將交維稽查及追蹤改善方式等內容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2. 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吳顧問宗修：

有關4月道路挖掘違規統計的數量很多，建議其他縣市作法，利用記點方式，被列入黑名單的管線單位不准投標，罰款金額對於他們較無感，應避免讓外部成本內部化。

(二)陳顧問艾勳：

有關缺失統計中，水務局的污水下水道工程的缺失比例非常高，且有影響交通安全的狀況，建議水務局再多督導。

(三)養工處：

有關裁罰單位多屬行政程序缺失為大宗，非道路品質問題，另下個月起1-5個月將請裁罰前1-3名廠商來道安會報上報告。

(四)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陳顧問艾勳：

機車安駕訓練成效很好，倘若補助名額用罄，駕訓班是否會持續開班。

(二)監理站：

駕訓班仍會持續開班，也有民眾自費上駕訓班。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5年4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陳顧問艾勳：

有關「騎乘審驗合格電動自行車」宣導，請確認是電動自行車還是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於明年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並安排報告	交通局		114年12月份指示事項
製作機車事故影片(大型車、高齡者)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宣導撥放	交通局		1月份指示事項
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	交通局 各區公所		3月份指示事項
請教育局及裁決處整理未成年無照駕駛人數等相關資料，再更清楚呈現。	教育局		4月份指示事項
請檢視市內台31全線路口相關牌面、號誌標線設置或其他交通工程改善。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4月份指示事項
4月A1案件，下個月報告辦理情形， 1.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請交通局評估整個區域限速及停車場出口處調整。 2. 大園區中山北路139號案，請依據張局長建議，如車道寬度檢討、標線等重新規劃。	交通局		5月份指示事項
新屋區東福路全線電桿張貼反光貼紙	台電公司		5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5.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科長 科員 教官	曹榕浚 李宜臻 黃政揚
道安顧問		蔡中志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陳艾懃	新聞處	科員	王湘儀
		吳宗修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經濟發展局	專委 科員	廖振宏 劉育任
			水務局	專委	黃旭輝
			消防局	科長	簡良典
警察局	副局長	林富助	捷運工程局	股長	林裕新
	大隊長	林東星	環保局		請假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吳奕璋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段長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5.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黃文娟
桃竹苗資源中心	校安	洪玉澤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林柏宏
平鎮區公所			中壢分局	副分局長	高海源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平鎮分局	副分局長	陳品宏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副分局長	陳國煌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副分局長	黃胤福
龜山區公所		陳春雄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許俊雄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大園分局	分局長	蘇茂智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副分局長	葉盛義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何憶雯
龍潭區公所		田浩任	蘆竹分局	副分局長	林明賢
新屋區公所		羅曉萍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連志雛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趙志豪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王鎮平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5.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吳承學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黃淑香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交通局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黃貴正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科長	林彥鋒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謝勝授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謝易茹代	北健有線電視		陳若涵
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科長	吳善楹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余永江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科長	邱汶栩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簡任技正	張俊雄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局	股長	陳錦星	交通局	股長	黃思維
養工處	科長	蕭宗璿	交通局		陳慧珊
養工處	科長	黃昱穎	交通局		呂宥璁
泉鼎水務		曾宣禔	交通局	技士	余嘉萱
大園分局	組長	洪世奕	交通局	技士	徐姿瑗
交通局	職代	林雅惠	交通局	聘用	張涵鈞
交通局	職代	黃悅語	交通局	約僱	鍾佳樺
交通局	助理管理師	吳秉勳	交通局	聘用	朱韻如